法院公告

周秀生、郝美珍: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 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与你们金融不良债权 追偿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 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并且下落不明,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2) 内 0121 民初 35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 周秀生、郝美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 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50000 元,并按照合 同约定支付直至还清借款为止的利息。如 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66 元,由被告周秀生、郝美珍负担。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4日

王晶、刘生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 偿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 无其他联系方式,并且下落不明。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21 民初 3578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晶、刘生 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给付原告 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本金 50000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直 至还清借款为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 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62 元,由被告王晶、 刘生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4日

王正正、潘金枝、王明明、王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 偿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 无其他联系方式,并且下落不明。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2022)内 0121 民初 3316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正正、

潘金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给付原 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借款本金 150000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 付直至还清借款为止的利息。二、被告王明 明、王鹏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48 元、由 被告王正正、潘金枝、王明明、王鹏飞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4日

分类信息

■ 遗失声明

开鲁县小街基镇智富超市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 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5230035186,声明作废。

开鲁县茂发村久武商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5230027456,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烘焙时光蛋糕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122MA0PF4AM6D) 将 UK 盘遗失,号: 667114890342.声明作废

李妙珍遗失呼和浩特市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书, 地址新城家园5号3单元3楼东户,特此声明。

内蒙古仁瑞律师事务所将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910012042001), 密码承丢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 和浩特市金桥支行,账号:155642497425,特此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 (黄色联)丢失,交款人:贾明亮,案号(2022)内 0622 民初 4523号,票据号码:003744372X,金额:693元。特此声 即作废。

2023年1月4日

| 公告

为加强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 公司对车辆蒙 A65385 营运证号:150101071953 以上 车辆申请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内蒙古朋诚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 成立清算组公告

呼和浩特铁路多林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1 6561)因出现注销事由,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 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 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联系电话:0471-2243488,清算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铁路林场小 区南门小二楼。

> 呼和浩特铁路多林公司 2023年1月4日

■拍卖公告

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委托, 我公司定于 2023 年 1月12日9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 (<u>https://paimai.caa123.org.cn/</u>)公开拍卖以下资产: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5号院(远洋一方溪语苑) 3号楼11层4单元1101号住宅房产、北京市丰台区方 庄芳城园一区 14 号楼东单元 1108 号房产、 北京市 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4 号楼东单元 1110 号房产 以上三套房产所带房产18项家具、设备、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兴安南路市干休所东门 4号楼 3 单元 5层 11 号(5层西户)、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市干休所东 门 4号楼 3 单元 6层 13号 (6 层西户) 及玛瑙摆件 1 件、陶器摆件1件、木质摆件8件、足金金条(200g)及合 金挂坠等 2件、足金摆件(27.15g)及碳酸盐质玉挂坠等 2 件、十年五粮液酒1瓶、贵州茅台酒(戊戌狗年)2瓶、蒙 A914GA 斯柯达牌速派小型轿车、蒙 AY757E 宝马牌 B小型轿车。以上资产整体拍卖,参考价 18,125,701.00 元(该标的含有足金制品 2 件(组), 总重共计约:227.15 克, 起拍价将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拍卖会当日早盘价为 准。计价方法为:当日早盘价每克人民币 XXX 元×克 数=起拍价)。

说明:1、以上所有拍卖标的均依现状拍卖、房产类 竞买人必须符合房产所在地区房产限购政策, 且在参 拍前必需实地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 拍卖平 台展示的标的图片仅供参考。未到实地查看标的实物. 我公司将视为其默认或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委托方及

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承担瑕疵担保 责任。2、拍卖成交款将上交国库、委托方及拍卖公司 不提供售后及退换货服务;3、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 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参拍保证金扣除 拍卖佣金及相关税、费后,余款抵作成交款;未成交者, 其参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 还:4.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款项 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5、以上房产面积最终以不 动产登记部门实际确认为准。房产存在的相关欠费均 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我公司所提供数据仅供参考,具体 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小区物业管理部分咨询 确认为准),办理产权过户时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委托方 及买受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6、展示及报名时 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16时止,报名及看房 联系电话:18647120017 0471-6686599。7、所有对以 上房产具备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者,见到本公 告后,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4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金凯浩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 请人北京奥博天泰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买 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920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 规定, 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会领 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 话:0471-4614887)

>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4日

■ 公告

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陈凤龙 (男,1923年6月8日出生)、被 继承人牛月英(女,1934年7月23日出生)的遗嘱继承 人陈贵于 2022年 12 月 28 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 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于 2019 年 9 月 5日分别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陈凤龙 将位于东河区北梁新区北八区小区 4 号楼 2 单元第7 层 705 号的壹套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中属于陈凤龙的 份额留给陈贵个人所有, 牛月英将位于东河区北梁新 区北八区小区 4号楼 2单元第7层 705号的壹套房屋 的相关财产权利中属于牛月英的份额留给陈贵个人所 有。现牛月英已于2019年11月2日去世,陈凤龙已于 2021年9月12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 后,特向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 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陈凤龙、牛月英的公证遗 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在公 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 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陈贵出具遗嘱继承

>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1月4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12月13日在《内蒙古法制 报》8版刊登的原告中国邮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包头市分行诉孟德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中的公告,开头被告"中国邮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包头市分行"应更正为"孟德强",特此更正。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4日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凯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鄂尔多 斯市荣通煤炭经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嘉兴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等2 笔不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兹有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鄂尔多斯市荣通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乌海市佳鑫煤焦化有限公司、张 喜兵、刘杰、侯强、侯勇、宋云山享有的借款本金79984900元及利息和对鄂尔多斯市嘉兴混凝土有限责任 公司、乌海市佳鑫煤焦化有限公司、刘杰、刘永胜、侯强、侯勇、宋云山享有的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及利息 的2笔不良贷款债权已通过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竞价,确定鄂尔多斯市凯晟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成为债权的受让方。根据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凯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订的《债 权转让协议》,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在上述2笔不良贷款债权中对借款人、抵 押/出质人、保证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定或 附属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权、申请执行权等)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凯晟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凯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方鄂尔多斯市凯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 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 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 义务或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凯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4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将 1 笔债权转让给王毅(债务人为王底 平)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债权明细附后)。该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 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毅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权转 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等立即向王毅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 应的担保责任。

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毅 2023年1月4日

债权明细:

序	D - 44 - 5	公民身份	共同借 款人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本息余额	担保状况	/D \ T
号	客户姓名	证号码		和 金余额	欠息余额	合计	担体认见	保证人
1	王底平	152701197 807290610	杨胜利	776574.85	664746.35	1441321.2	预抵押	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 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有关规定,为依法处置不良资产,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 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下列附表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的5笔债权及相应利息、罚 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 同、展期协议、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 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发布联合公告,通知与本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 等债权转让的事实。公告数据截止日期:2022年11月30日。

自公告日起,请上述5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及其委托代理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公告咨产清单

ДД Д / /// // /									
	债权信息	ļ		担保信息					
序 号	债务人名称	基准日债权 本金(元)	基准日债权 利息(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1	内蒙古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1,260,337.03	抵押	内蒙古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宝宝幼儿园			31643 1	王志华、牛俊林				
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加力大酒店	6,850,000.00	1,269,149.67	抵押+保证	内蒙古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德(保证人)				
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加力大酒店	22,000,000.00	6,033,864.23	抵押+保证	内蒙古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德(保证人)				
5	内蒙古金赛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6,879,935.18	抵押	张铁军、梁桂莲;赵连枝				